

#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石老二 齐老大 黄顺瑶 王 超  
 曾 三 熟 思 谭碧波 胡宗澧  
 朱家桢 杨 苏 杨永生 杨毓骧  
 刘振乾 木德高 黄寄萍 陈致藩  
 顾方松 马荫河  
 朱家桢 整 理

调 查

## 前 言

弄丙寨位于遮放西山，属弄丙乡，是乡政府所在地。全寨由景颇（载瓦，下同）、汉和崩龙三种民族组成，系分寨杂居；有三个景颇族寨，二个汉族寨，一个崩龙族寨，共 93 户。其中景颇族 65 户，汉族 21 户，崩龙族 7 户（各族人口、户口、劳动力、耕地、牲畜、农具等情况见附表 1）。

农业是景颇族的主要生产活动。农作物以水稻、旱谷为主，亦种少量包谷、棉花与豆类。园地多栽植大烟、蔬菜及瓜果。水田的产量平均为种子量的 60 倍，旱地为 15 倍。水田产量占水旱谷总产量的 61.93%。因此农业生产资料中，水田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各族的水田旱地产量情况见附表 2）。

畜牧业是景颇族的一项重要家庭副业。养有牛、猪、鸡等家畜、家禽，除部分水牛供生产需用外，黄牛、猪、鸡等绝大部分是供寨内居民消费的，很少出售。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全寨景颇族中只有兼营轧棉花的一户和制银饰的一户。妇女所穿统裙，以及自用竹器等均系自制。景颇族的手工业所以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与外界商品经济的影响有很大关系。该族有相当一部分生产、生产的必需品是依赖外地供应的，如生产生活所用的铁器、枪支、布匹、毛、线、盐巴、陶器，以及部分家畜等，均从汉、傣、阿昌等外族市场（部分从缅甸）购入，因此相应地在农、副业产品中有一部分已商品化了。据推算全寨从外地所购商品部分折谷 4772.84 箩 占农副产品总量的 28.16%，鸦片作为商品输出者占产量的 32.32%。

65 户景颇族中（包括浪速 5 户，茶山 2 户）共分 13 种姓氏，以排、木两姓为最多，排姓 23 户，木姓 12 户，占全寨景颇族的半数以上。排姓分为两种，一是官家排姓，可以当官；一是百姓排姓，不能当官。据说百姓排姓的祖先是汉族，木姓中据说亦有部分系汉族。

##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 (一) 生产力

#### 1. 生产工具

在农业生产中已使用犁、耙、锄、镰刀、长刀等铁制农具，与汉族、崩龙族的农具无异，铁犁与坝区傣族亦完全一样。铁制农具均购自汉族或阿昌族。

#### 2. 生产技术

水田、旱地都是一年耕种一次。水田是固定的耕田，产量比较稳定。旱地则都是轮歇地，一般耕种二、三年或四、五年就丢荒，七至十年以后再开种。旱地产量不稳定，一般是练地后第一年产量最高，一箩种可产50—70箩，以后逐年降低，四、五年后就不能耕种了。水田旱地均不施肥。选种都在割谷时进行，一般是两年选一次。

##### (1) 水田耕种的方法及用工量：

山区水田一般都在缓坡山麓近水源的地方，作成小块长条形的梯阶。由于山坡陡缓不一，田面宽窄亦有差异，一般仅3公尺左右（如坡地开得过宽，因地面倾斜，将生土犁起，土地就不肥了），因此开田、做埂、耕种都很费工。从犁板田到栽秧共四犁二耙，栽秧后薅一次草（亦有薅两次的），就等着收割了。从犁地到脱粒运谷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78.5个，牛工34.5个，其中未包括守雀的时间（约15天）。

##### (2) 旱地的耕种方法及用工量：

旱地也就是山地，一般坡度很陡， $20^{\circ}$ — $45^{\circ}$ 不等。坡度愈陡则产量愈低。开垦旱地一般是先砍草，再放火烧，即砍倒烧光的方法。草木烧毁后的灰烬即是唯一的肥料。一般是第一年不种谷子，而种豆类或棉花，谓之“练地”。种过一年豆子后，土壤肥力增加，第二年种谷子产量就高。种谷子前后共犁二次，挖草一次，薅草二次，成熟后收割脱粒送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68个，牛工10个。

##### (3) 园地的耕作方法及用工量：

园地一年种二熟：一熟是包谷，间种南瓜、黄瓜及豆类；一熟是大烟，间种蔬菜。一升种包谷地（约0.8箩旱谷地），种包谷要犁二次，铲草二次，挖穴点播，从犁地到收割约需人工16个，牛工2个，一般能收2—4箩，最高能收10箩。种大烟要二犁二耙，打土耙平，然后用猪、牛粪与种子拌匀挖穴点播，锄草二次并壅土一次，从犁地到刮浆约需人工32个，牛工4个，一般能产15两。

#### 3. 劳动力

(1) 全寨有男劳动力142个 女劳动力148个。其中景颇族有男劳动力108个（全劳力79个，半劳力29个），女劳力118个（全劳力99个，半劳力19个），折合劳力202个。

##### (2) 劳动强度：

劳动天数：据弄丙合作社劳动力出工天数资料，各种不同劳动力在一年中出工的天数：劳动力好的200—250天；劳动力一般的120—150天；劳动力差的73—100天；一般农业劳动力在127天左右。

劳动时间：由于耕地的远近和季节性的差异而有不同，最长一天不超过6小时，

短的则一天不到 4 小时。

(3) 耕作限度：

全部水田用工： $78.5 \times 95.8 = 7,520.3$  工

全部旱地用工： $68 \times 236.9 = 16,109.2$  工

园地及练地用工 包谷  $32 \times 8.03 = 256.96$  工 棉花  $127.5 \times 15 = 1912.5$  工 豆  $22.5 \times 13 = 292.5$  工，大烟  $76 \times 8.03 = 610.28$  工，合计用工：26,701.74 工

全寨景颇族男女劳动力折合全劳动力 202 个，以一个普通劳动力一年工作 150 天计算，共计人工 30,300 个，全部耕作所需人工为 26,701.74 个，尚剩余人工 3,598.26 个 相当于 24 个全劳动力一年的劳动量。这些劳动力如应用于扩大耕地，则可扩大水田 45.84 亩，或扩大旱地 52.92 亩。

4. 生产成本

水田：种子 1 箩，农具折旧折谷 1.86 箩，耕牛折旧折谷 4.45 箩，合计成本 7.31 箩。

平均 1 箩种产 61.9 箩，成本占 11.8%，61.9 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 7.31 箩，尚余 54.59 箩，每个人工可得谷 0.69 箩。

旱地：种子 1 箩，农具折旧折谷 1.15 箩，耕牛折谷 1.48 箩，合计成本 3.63 箩。

平均 1 箩种产 15.28 箩，产量占成本的 24%。15.28 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 3.63 箩尚余 11.65 箩，每个人工可得谷 0.17 箩。

5. 生产水平

(1) 一个正常劳动力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平均生产量（折谷）：

水田  $95.8 \text{ 箩} \times 61.9 \div 202 = 5,930.02 \div 202 = 29.35$  箩

旱地  $236.9 \text{ 箩} \times 15.28 \div 202 = 3,619.8 \div 202 = 17.91$  箩

园地、练地：包谷  $806 \text{ 箩} \div 202 = 3.99$  箩，大烟  $3510.5 \text{ 箩} \div 202 = 17.38$  箩，（棉花 288 箩+ 豆 312 箩） $\div 202 = 2.97$  箩

副业： $2,641.5 \text{ 箩} \div 202 = 13.08$  箩

平均每个劳动力全年收入为：

①  $29.35 + 17.91 + 3.99 + 2.97 + 13.08 = 67.3$  箩（不包括大烟收入）

②  $29.35 + 17.91 + 21.37 + 2.97 + 13.08 = 84.68$  箩（包括大烟收入）

(2) 一个劳动力的正常支出：

食米折谷 25 箩，衣服折谷 9 箩，盐巴折谷 1 箩，嚼烟折谷 5 箩，酒类折谷 4 箩，肉 2 箩，合计 46 箩。

(3) 一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生产物：

①  $67.3 \text{ 箩} - 46 = 21.3$  箩（不包括大烟收入）

$84.68 \text{ 箩} - 46 = 38.68$  箩（包括大烟收入）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在景颇族社会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于旱地轮歇抛荒产量不稳定，随开随

种，而水田则占有和使用都比较稳定，因此水田的私有性亦较强。反映在土地占有上的特点是：水田占有已经不平衡，但还不十分集中。富裕户占总户数的6.2%，占有水田总数的24.6%；中等户占总户数的44.61%，占有水田总数的55.7%；贫困户占总户数的49.23%，只占有水田总数的19.71%。再从绝对数量来看：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5.83箩种，中等户为1.84箩种，贫困户为0.59箩种。但是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关系是复杂的。三户山官和官种中，当权山官一户是富裕户，两户官种是中等户，二户寨头是中等户；四户董萨（巫师）中，一户是富裕户，一户是中等户。56户百姓中，有30户贫困户。

官家10.8箩种水田的来历是：在赶走崩龙族时山官自己占了10箩种（那时水田可以随便要），到早当时开了2箩种，并与吕折山官打赌赢了4.8箩种，共16.8箩种，后经早当、诺坎木、昆先三代，给了外来户6箩种，现存10.8箩种。

21户无田户的原因是：新来户无田的5户，生活困难无垫本不能开田的4户，当出水田的3户，无子嗣因而生产消极不种田的3户，无男劳力不能开田的2户，官家收回去的2户，分家不久的1户，懒而荒芜的1户。

从这里看出，山官集中土地的方式，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特权；而群众中无田户大都是新来户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

山官与土地的关系，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 （1）土地的分配与调整：

现在全寨所有水田、旱地均为各户所占有，并能继承，因此已无定期分配之例。如新来户则请山官、寨头一起吃酒或请吃一顿饭，并恳求山官给予耕田；如有搬出户留下的田或原有的熟荒田，则山官与寨头商议后，指给新来户一块。如分配已尽，无田可给，亦可不给。但若系请来的董萨或有特长的人，必须给田而无田可给时，山官可以把别家的田收回重行分配，如1948年因请来董萨头而将木勒当的1箩种田给了他。

#### （2）收回土地：

一般说法，山官不能随便将百姓的土地收回，除非该百姓不务正业，不听山官的话，“不会做人”，或不通过山官而买卖土地，山官可以收回土地，并把该人逐出寨子。但由于本寨水田少旱地多，且水田产量高而稳定，因此山官借故收回土地，都发生于水田。山官对本族百姓借故收田的事较少，对汉族较多，对崩龙族尤多。在现有景颇族的耕田中，有8箩种是从汉族拿来的，29.2箩种是从崩龙族拿来的。山官收回水田的原因大致有：调整土地给新来户。开田时未通过山官或种田数年后未给山官送“礼”。种田户因病或死亡而丧失了劳动力。山官收回土地并不自己直接使用，在大多数场合是分给其他户耕种。在山官要收回水田时，只要设法请山官吃一回酒或送一条牛、一头猪即可作罢。一般是百姓自己开的田比较稳固些，山官给的熟田收回的可能性大些。

#### （3）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

一般说法陪嫁田在姑娘死后可以取回，但弄丙山官二次嫁女（一次在腊忍时，一次在昆先时）均未取回。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的事不普遍，仅在姑娘嫁给邻近辖区土地相连的情况下发生。

#### （4）赠送土地给官家：

四代前某官种来弄丙，弄丙山官劝他留在这里，并将干莫寨送予他立寨当山官。二十多年前，弄丙山官将芒冈下面的一片土地给一浪速官种包家，包家送给弄丙山官水牛 1 条，甘塘山官铤 1 面，弄丙排寨头牛 1 条，以作酬谢。

(5) 接受辖区外百姓的“礼物”而送给水田。这种水田有永久使用的权利，不向山官交纳官工官谷，因此这种接受“礼物”而“送”给的土地，带有买卖的性质。但山官买卖田地一般为习惯所不允许。

(6) 山官可以接受辖区外百姓的请求（而一般是要送礼的），让其耕种本辖区的土地。这种土地山官随时能收回。

(7) 山官可以将土地出租给本辖区百姓耕种，亦有将辖区内旱地租给辖区外百姓耕种而收取地租的（此种情况在弄丙没有，在干莫、跌撒都有）。

(8) 山官可以允许辖区外百姓来辖区内砍伐树木，但须给一定的山价；收入归山官所得，百姓不敢干涉（据说以前是可以干涉的）。

(9) 山官开垦土地，亦需要经过“号田”、“号地”。

其次，再考察一下百姓对土地的关系。

(1) 本寨成员都有号田、号地和自由开垦的权利。号田、号地（在荒地上砍去一块或以结草等为标志），不一定要通过山官，但亦有号田后给山官送一筒酒的，用意是如日后发生争执，山官可以作证。号地后如一年不开垦，第二年得再号一次；号田则较固定，可以留给一、二代后开垦。旱地开垦后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丢荒后即不属己有，任何人都能开垦；水田则不然，不但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就是在丢荒后，只要本人不离开该寨，一般说来，别人都不能去垦种。

(2) 百姓占有的水田、旱地，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均有世代继承的权利。

(3) 百姓可以将占有的水田典当（旱地都是轮歇地，没有典当的），典当时不一定要通过山官。

(4) 本寨百姓可以不通过山官相互交换耕地，但不能买卖。

(5) 迁往辖区外则丧失对田地的一切使用权利，但园地上种植的贵重果树以及自己栽的竹丛，出寨时可以出售或转让。

(6) 百姓亦可以出租土地，但为数很少，出租原因主要是缺乏劳动力。

(7) 百姓自己需用的木材，可以自由砍伐，但无权允许外寨人来砍伐。如系伐木材出售，砍伐过多时要给山官一些钱。

从以上土地关系中可以看出，山官对土地的处理已越出了公共权力的范围，而具有了一定的特殊权力，这种特权使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遭到了破坏。但必须指出的是，山官一旦离开辖区，除可以带走自己的一切私有财产，对土地则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了。百姓的自由开垦以及自由典当、出租等权利的存在，说明了土地也不完全为山官所私有。

## 2.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1) 景颇族社会各阶层的相互关系：

现在此寨 65 户景颇族中有富裕户 4 户，其中山官 1 户，董萨 1 户，群众 2 户，中等户 29 户，相当于贫困户 32 户。各阶层的相互关系如下：

### 山官：

不从事劳动，是本寨的唯一剥削者，在辖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力，他不是由人民公选而是由固定的集体——官种中承继来的，官种与百姓间有着严格的界限，载瓦有句成语“百姓不能当官，南瓜不能当肉”。弄丙山官系排家（载瓦官种有普家、岳家、马家、石家、排家、刀家等姓）。山官不仅对土地有上述特权（见前述），而且在这基础上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剥削形式：（甲）征收官工、官谷（载瓦语称官工为“拾瓦拢”，称官谷为“拾瓦谷”，“瓦谷”即公共之意）。景颇族每年每户需出 3 个官工，在山官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种水田户（不论种多少，下同）每年每户缴官谷 3 箩，种旱地户每年每户 2 箩（种水田并种旱地户亦出 3 箩）。汉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 6—8 个，官谷折成大烟 6 两。崩龙族每年每户出官工 3 个，官谷 1.5 箩（旱地户）或 3 箩（水田户）。这是一般的惯例，如遇生活特殊困难，官谷可以少出甚至免出。（乙）收“田礼”（一般是一条牛或一口大猪）：新迁来的百姓，山官在给予水田时，往往嘱咐：日后“不要忘了酒筒酒杯”（意即不要忘恩）。一般过三、四年后山官就来要“礼”，如家里很穷，山官亦不强索；若有饭吃而不“送礼”，则山官即设法借故将田收回。亦有先送给山官一条水牛或一头猪然后恳求山官给田的。（丙）凡遇官家婚丧嫁娶、盖房、过年、“总戈”（祭官庙）吃新谷时，全寨百姓（包括景颇、汉、崩龙）都要共同送牛、猪、鸡、酒、钱、布匹等“礼物”。百姓嫁娶亦要送给山官“烟盘银子”。（丁）凡百姓杀牛祭鬼或猎获野兽，均须送一腿肉。

但是，山官与百姓间依然保持着民族内部共同利益的密切联系，百姓若无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请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给予土地及给以资助。山官并负有对百姓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责任，百姓间发生纠纷，须请山官按习俗的惯例来处理。山官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遇有战事，全体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没有专门为维持山官统治服务的法律和监狱。处理一切犯罪行为时，习惯法（载瓦语“通得拉”，有规矩之意）起着巨大的作用。山官有时可以不受习惯法的限制，但山官过于暴虐，百姓可以离去，或在其他山官的支持下，杀死山官，所以山官亦怕百姓反对他。

### 寨头：

载瓦语称寨头为“苏温”，一般是最早开山寨的带头人，现在已不受此限，任何人都可能当寨头，只要办事有能力，山官认为忠诚可靠即行。寨头由山官委派，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凡山官分配土地、排解纠纷、讲事等等，都须请寨头一起商议。山官有时可以单独处理事情，寨头则不能，但山官可以委托寨头单独行事。山官可以责骂寨头，寨头亦可以批评山官，百姓则往往不敢议论山官、寨头的好坏。初任寨头时要给山官送重礼，讲事时山官所得的礼物亦给寨头一小部分，但寨头与其他群众一样要负担官工、官谷及一切婚丧等费用。弄丙的排寨头由于排姓人多势大，山官亦怕得罪他，但无其他特权。由于山官之间的仇杀十分普遍，寨头的离异往往直接影响山官的安全，因此山官对寨头也存在着一定的顾忌。在早当以前当寨头的有“苏温田”（不交官谷），在早当时期被取消了。

### 董萨（巫师）：

弄丙寨有四个大董萨、三个小董萨。董萨往往是本民族最有学问的人，在没有文字

记载的情况下，本民族的许多文化历史通过董萨的记忆被保存下来，因此董萨（特别是大董萨）受到群众的尊敬。董萨是景颇族社会中原始宗教的体现者，在祭鬼、婚丧等宗教活动中，有一部分迷信收入。个别大董萨迷信收入较多，往往本人已脱离农业生产。

百姓：

凡加入本寨山官的“官庙”的人们，即为本寨山官的百姓，就享有和承担对山官及全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来户一般都受山官欢迎，因为百姓多了，山官的收入也增加，因此山官总是希望自己的百姓多起来。百姓如果要迁往他寨，往往要受到山官的阻碍，特别是汉族百姓由于负担比别族多，山官更不愿他们搬走。百姓要走，往往是夜里偷偷跑掉，如被山官发现，可将其全部财产扣留。但亦有在寨内人多势大，山官不敢干涉者。群众间的关系突出地表现在“吾戈拢”和“拉事”上。“吾戈拢”是一种集体伙干的形式，在农忙季节（栽秧、撒谷、薅秧、割谷、堆谷、打谷），可以备一餐酒饭，召集群众，帮助干活。有的是相互换工（男女老少都是以一天换一天），但大部分不记工。目前，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这种原是互助性质的伙干形式已具有剥削性质了。除生产外，凡婚丧、建屋等亦都采用吾戈拢形式，只备酒饭，不给工资，带有互助性质。吾戈拢具有浓厚的习惯的强制力，不参加吾戈拢要受到舆论责备。“拉事”也是一个群众性的活动，任何人只要记起他的仇隙，不论年代多久，都可纠集自己的亲朋、邻居举行拉事。被邀请参加拉事的人一定得参加。寨与寨间或辖区之间的较大规模的拉事，并不限于一定的对象，往往认寨不认人，形成以集体为单位的群众性纠纷。

（2）山官、百姓与傣族土司的关系：

抗战前遮放土司每年都派管爷带土司兵上山征收门户钱，百姓须家家出米、酒、鸡、肉送到山官家。景颇族每户每年出门户钱卢比 1 文（缅币），米 1 升，大烟 4—5 钱或 1—2 两不等。山官为土司征收门户钱，土司亦将门户钱分一部分给山官。西山各寨山官间的仇杀，往往有土司参与，有时仇杀就是由于土司的挑唆造成的。土司还曾委派过“波猛”（傣族话，即寨头之意），征集景颇族当土司兵；派出“管爷”直接干涉山官的政权。有时山官间的纠纷亦由土司来排解。

（3）山官之间的关系：

西山各寨由于山官势力强弱的不同而有大小山官之分，但山官在行政上和经济上都是各不相属的。本寨百姓发生纠纷，亦可以找外寨能力强、势力大的山官来“讲事”，本寨山官亦不加干涉。个别势力大的山官也接受别寨山官辖区百姓送的牛腿，并扩大自己的辖区，侵犯别寨山官的权力，这样，某个山官的势力大了，就会威胁到别寨山官的利益，因而每个山官都怕别寨山官势力增强，如果某一山官骤然增强其势力，则附近各寨山官往往就会联合起来将他杀死。近三十年来，西山各寨山官间曾发生了四次仇杀，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防止某个山官势力的扩张，因此各寨山官间有保持均势的趋向。

（4）几种剥削形式：

债利：

景颇族对工具和其它物件的借用称“俄”；谷子、大烟、货币等的借贷则叫“借”。放债叫“份”，如谷债叫“谷份”，附近汉族放谷债亦叫“谷份”，似由汉语转来。解放前债利一般是借一还二，即利息为 100%。借牛、猪等一般都是借一还一，但还时要比原

物大些，也有少数是借三还十或借四还十的，年利率达250—330%。大烟借贷的利率更加惊人，在二、三月份以借三还十的利率放出1两大烟，那时烟价贱谷价高，到七、八月大烟价高时折成钱后再折谷子，则1两大烟可收回6箩谷子，利率高达600%。现在借贷大都是复利，一年之内借一还二，二年则还四，因此穷人借贷亦较困难。景颇族中现在尚无专门从事放债的人，借贷关系亦不甚普遍。据调查放债的有山官1户、巫师1户、寨头1户、百姓11户（其中3户系姑娘的私房钱）。广令山官和外寨百姓亦来本寨放债，据已调查到的资料（尚有部分未调查到），贷出款项有人民币85元、卢比25文、谷子233.5箩（其中外寨借入204.5箩）、大烟9.6两（内有外寨的2.1两）、牛2条、盐1砵，利率为100—150%，全年利息支出约合416.76箩。

#### 土地典当：

山官或百姓都可以典当土地，土地典当都发生于百姓间，当价不一，期限不定，亦无凭证。典当原因大都是因婚丧急用。在景颇族内部发生典当关系的共八件，当田8.4箩种，当价牛6条、当卢比10文、大烟4两、铜炮枪1支、猪肉6砵、猪1头、米1箩、酒1筒。自外寨当入的二件共3箩种，当价火枪1支、卢比250文、谷10箩。土地当出后即归对方耕种，一般是种三、四年后就可以赎回，如当田者势力大则易于赎回，否则难以赎回。景颇族水田中发生典当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11.9%。

#### 租佃：

除山官家因自己不劳动而出租土地外，一般是由于缺乏劳动力或系孤寡户。百姓中出租水田的1户，租入水田的3户。全寨共出租水田6箩种，租入水田4.8箩种。景颇族占有的水田中发生租佃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6.26%；租额有二种，一是定租，一是分租。定租租额由每箩种6箩到20箩不等。分租由田主出种子、耕牛（但要扣除牛租），收获平分；亦有田主不出任何东西，收获平分的。景颇族耕地中每年交的田租占总水田产量的1.45%，占水、旱地总产量的0.9%。牛租一般是耕一箩种田给10箩谷子。租牛踩谷子，视田的大小给1—2箩谷子。山官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箩。巫师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16箩。百姓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箩。

#### 雇工：

景颇族中有2户（百姓）雇有长工2人。长工的待遇除供食、衣（每年二套）外，年给工资20箩谷子。以一个劳动力能种2箩种水田计，则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为： $62 \times 2 - 46 - 14.8 - 20 = 43.2$  箩。

短工雇用较多，在景颇族中每年经常雇短工的约有13户，其中山官1户，每年雇零工200个；巫师1户，年雇零工200个；百姓2户每户年雇零工200个，合计零工600个；寨头2户，每户年雇零工85个；巫师2户，每户年雇零工85个；百姓5户，其中1户年雇200个，其他4户每户年雇85个，合计零工880个，总计每年雇工量约1,680个。生活困难而经常去傣族地区卖工的约有24户，多的每年帮工2—3个月，少者也有20天左右，以平均每户每年卖工35天计，全年约卖工840天。景颇族耕地中用雇工劳动来生产的部分，约占全部耕地劳动量的8.2%。此外还有童工6人帮人看牛，雇主除供伙食外，三、四年后还给牛1条。

#### ⑤ 奴隶：

现山官家有奴隶 2 人，名木在、木究，是姊妹俩。其祖母是碧龙山官娶弄丙山官姑娘时作为礼钱送来的奴隶，祖母生其母木槎，木槎生二女一男（男孩长大后逃跑了）。奴隶的子女世代是奴隶，二女并未出嫁，孩子都是串姑娘生的。奴隶是家内主要劳动力，生产生活上各种劳务都做，食与主人同，衣服由自己搞杂活挣钱来做。

### 3. 产品分配

全寨景颇族农产品（包括水稻、旱稻、包谷、黄豆、棉花、大烟等）通过官谷、债利、租佃等形式（雇工剥削及官工未计算在内），最后的占有情况是：

（1）富裕户山官 1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1.54%，农产品收入 518.6 箩，通过再分配以后的剥削收入 213.32 箩，合计收入 731.92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5.18%，剥削收入占其农业收入的 29.1%，每人平均收入 56.3 箩。

（2）富裕户巫师 1 户，百姓 2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4.62%，农产品收入 1,967.63 箩，通过再分配以后的被剥削支出 124.41 箩（借债系用于经营小商），合计收入 1,843.22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13.06%，被剥削支出占其农业收入的 6.7%，每户平均收入 614.4 箩，每人平均收入 49.82 箩。

（3）中等户 29 户（山官 2 户，寨头 2 户，巫师 1 户，百姓 24 户），占总户数的 44.61%。农产品收入 7,665.42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216.66 箩，被剥削支出 252.24 箩，合计收入 7,629.84 箩，每户平均收入 263.09 箩，每人平均收入 41.02 箩。

（4）贫困户 32 户（巫师 2 户，百姓 30 户），占总户数的 49.23%，农产品收入 4,156.85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35 箩；被剥削支出 290.11 箩，合计收入 3,901.74 箩，被剥削支出占其农业收入的 7.43%，每户平均收入 121.93 箩，每人平均 26.91 箩。

再就社会地位分类来考察：

（1）占全寨总户数 4.62% 的山官，农业收入 968.5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273.32 箩，被剥削支出 2.5 箩，合计收入 1,239.32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8.78%，剥削收入占其收入的 22.05%，每户平均收入 413.1 箩，每人平均 61.97 箩。

（2）占全寨总户数 3.08% 的寨头，农业收入 954.505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30 箩，被剥削支出 5.5 箩，合计收入 979.005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6.93%，每户平均收入 489.5 箩，每人平均 48.95 箩。

（3）占全寨总户数 6.16% 的巫师，农业收入 1,231.86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20 箩，被剥削支出 72.5 箩，合计收入 1,179.3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8.34%，每户平均 294.82 箩，每人平均 37.25 箩。

（4）占全寨总户数 84.14% 的群众，农业收入 11,153.695 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 141.66 箩，被剥削支出 586.26 箩，合计收入 10,709.095 箩，占全寨农业收入的 75.95%，被剥削支出占其收入的 5.2%，每户平均 191.25 箩，每人平均 34.66 箩。

全寨农产品收入共计 14,308.5 箩，通过再分配剥削收入 464.98 箩，被剥削支出 666.76 箩，总计实收入 14,106.72 箩。每户平均收入 217.03 箩，每人平均收入 37.03 箩。剥削收入占实收入的 3.29%，被剥削支出占实收入的 4.72%，其中支付外寨债利 201.78 箩，占实收入的 1.43%。

从上述生产关系的资料中可以看出：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衡，由于债利、租佃、

雇工、官谷等剥削形式的存在，各类农户产品分配的结果也是不平衡的，但是差异并不大。各种形式的剥削关系大致可以归纳如下：官谷74箩，官工186个，以每工提供剥削量0.1552箩计，合828.87箩；债利416.76箩；田租86箩，牛租90箩；长工一人全年被剥削量约47.18箩；⑤短工剥削量以每工0.194箩计，合325.92箩。全部剥削量合谷子1,107.95箩，占水田、旱地、园地、练地总产量的10.2%（大烟未计算），在社会生产中尚未占主要地位。

景颇族的生产关系中，存在着多种而复杂的经济成分，要进一步说明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之所以形成，就有必要追溯其历史发展过程，从具体的历史条件来寻求造成现状的根据，下面我们将探索一下弄丙寨景颇族社会的历史。

## 二、社会的历史演变

弄丙排姓山官之由来：

西山一带原居民是崩龙族，约在160年前，景颇族逐步向遮放山区迁移，曾多次与崩龙族发生战争，把崩龙族逐步挤走，领导这次战争的是排姓山官功代利。挤走崩龙族后，功代利分派其次子早弄到弄丙各寨当山官。

功代利下边有四个军事首领即木图、勒扬木、梅普、真通四姓。木图、梅普二姓在弄丙所属各寨当寨头；真通姓在叭令各寨当寨头；勒扬木姓在邦盖各寨当寨头。迄今西山各寨寨头大都还是这四姓。

功代利系由瑞丽猛卯迁来大舍，由大舍迁瓦房，由瓦房迁兵抢；其次子早弄到弄丙当山官至现在的山官排昆先已有五代，约140年左右。

当时的社会性质，尚无可靠资料足以稽考，但从今天的调查材料看来，当时景颇族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末期，山官的特权亦不象现在这样繁多，山官的性质与现在有很大差异。

在早弄后期，云南大理回族发动反清运动后，汉族大量向边境迁移，当时西山一带住有汉族200多户（在此之前已有少数汉族进入居住），运动后，汉族陆续回去。在这时期，景颇族与傣族的关系可能来往不多，景颇族内部的生产方式与现在亦不同，那时主要是种旱地，绝少经营水田，山官亦无显著特权，还没有官工、官谷，只有一块公共耕种的田谓之“拾瓦田”，由全寨人民（包括山官）一起耕种，收获后交给山官，可能备作公共事业之用（未详），寨头亦无任何特权和利益。

到腊忍时，景颇族还是种旱地，汉族则主要是种大烟和做米、糖生意，崩龙族多种水田。那时出现“波猛”（系傣语，载瓦叫“苏温”，汉族叫“寨头”。系由傣族土司委派）。当时的“波猛”是木然（马姓），景颇族人，人称波猛湘。从这里看出，傣族土司势力在这时已有渗入。

当时土司不敢上山，土司与山官间有事均由波猛联系。

腊忍后期，土司委任了现在腊丁的叔祖父为波猛，人称波猛堵。这表明土司势力有

了进一步侵入。随后波猛堵随早山到吕折寨当波猛。弄丙无波猛，后经弄丙、勒寨二山官商议，并经土司认可，立何旺为波猛。随着波猛的出现，出现了百姓对土司的封建性负担——门户钱，每户每年要交卢比 1—2 文，或交铜钱 400—600 文。随后又出现了现在的官工、官谷（山官征收），“拾瓦田”被山官据为己有，改变了“拾瓦田”的性质。随着波猛的出现，又出现了“苏温田”，谁当苏温则田归谁种，苏温不出任何负担。

在早锐时代，西山各寨和遮放土司之间发生大规模的战争。追述其经过：大约在腊忍以前，巩外寨附近的岗房，原系腾冲汉族到缅甸经商必经之路，设此岗房以保行路之安全。当时木爱寨的早乱，因其势力强大，土司令其守岗房，收取汉商报路费，并任命为“把总”。因早乱曾三年不交保路费，土司非常不满，后乘早乱到遮旦（现江东区）赶“总戈”的机会，指使江东“把总”将早乱绑赴遮放处死，以儆效尤。早乱死后，其子为复仇而到遮告（傣族区）拉去 40 条牛，并杀死两个傣族人，遮放土司即欲兴问罪之师，但因景颇族的势力较大，而且要到木爱寨必须经过弄丙、切莫等地，一时难于下手。于是就先征讨弄丙，谓“弄丙山官太怪，为何给木爱假道来抢遮告”，借此攻至弄丙，即将弄丙烧杀一空。旋因土司无力控制，即撤走。然其欲征服景颇族之心，并未稍减。

早锐为人强悍，不给土司交门户钱，因此土司曾收买只丁曼等二人刺杀早锐，未遂。在战前土司派“官爷”上弄丙催收门户钱时，才进入山官家，门外就有人以枪口对准“官爷”，土司对此也很不满。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就在早锐当官时，弄丙山官女儿南宛嫁到碧龙，其夫死后，她欲同姘夫勒姜同居，被早锐遣人将姘夫杀了，南宛便到土司衙门哭诉求救，遮放土司遂借此纠集瓮各、弄丘、石板、碧龙等 12 寨的景颇族及汉族，攻入弄丙。当时弄丙因寡不敌众，统率军队之早锐又负了伤，只好退避板盖。

这一时期，土司兵就住在弄丙，并新建了两个汉族寨：一为现在的汉族寨，一为现在的回笼寨。弄丙山官派人来讲和时，土司提出极苛刻的条件：在弄丙这个地区只许住 1 户山官、1 户寨头和 1 户巫师。

弄丙山官到板盖后，随时图谋复仇，收回弄丙。早锐到巩令、木爱一带邀请龙准支和瓦幕支的山官，共议退敌之策，要求他们出兵支援，并许退敌之后，割与土地及财物酬谢。

同时，切莫山官亦因木爱山官抢傣族的牛而经其境，故土司在战争开始时，说：“切莫山官很坏，和弄丙结为一气”，并借此将切莫山官及其两个寨头捉拿到遮放处死。切莫“官娘”（即山官的老婆）即到盈江老家真饶支山官处求救。

三年后，盈江兵到，与崩瓦支，瓦幕支和龙准支的一部分联合大举反攻，终于击败土司兵收回弄丙，又烧毁了整个碧龙寨，赶走了当地的茶山人。至此，战争才告结束。

碧龙战争结束后，弄丙山官为履行诺言，将辖区的土地大批割让，寨内的百姓亦由战争前的 70 多户减缩到 39 户。经过三年战争，土地全部荒芜，百姓生活也极困难，不得不向外寨及傣族地区借债、卖工，因此，曾一度出现了较多的债利和雇佣现象。

碧龙战争后六、七年内，土司没有上山征收过门户钱。到早茹时，土司又上山征收门户钱，并征景颇族人当土司兵，土司的控制亦比以前加强了。

在早锐和早茹时代，景颇族主要还是种旱地，但亦兼种部分水田，那时 25 户景颇族有 22 箩种水田，而 7 户崩龙族则种了 24 箩种水田。景颇族所以不重视水田是因为：

(1) 当时旱地产量高，一箩种能产 60—70 箩，好的产 100 箩以上，并且杂草很少，薅一天草不得一篮。

(2) 景颇族不掌握水田耕作技术，大都二犁一耙，差的只一犁一耙，犁得很浅，一般不到 2 寸，犁深了土块大打不碎。犁田时直来直去，田头田边就犁不到，耕种季节又落后（6 月才撒谷秧），所以产量不高，一箩种只产 50—60 箩。

(3) 旱地费工少，水田费工多，开一箩种旱地 10 多个工就够了，开一箩种水田需 60—70 个工，而且旱地妇女活路多，水田则男子活路多，在当时战争频繁的情况下，种水田，男劳力就不够。

(4) 下坝种水田容易得疟疾，因此，景颇虽接收了崩龙族留下的一批水田，种的不多，而且随种随丢。那时向山官要田种，亦不必送礼，也没有发生过强力收回田地的事情。

到早当时代，情况就有了变化：

(1) 人口增多到 50 多户，旱地轮歇年限比过去缩短了，地力逐渐减退，产量逐渐降低，而水田则较稳定，因此，水田被重视起来，新开的水田也增多了，景颇族耕种的水田为早锐时代的 270%。

(2) 学习了汉族耕作水田的技术，耕作技术水平提高了。

(3) 随着水田逐步转变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山官对水田的权力也逐步增强了。过去取得耕田权不必向山官“送礼”，而现在必须送相当多的“礼”了；山官往往还借故收回水田而索取“礼物”；搬走户留下的水田，也变成了山官所有。山官直接支配的水田日益增多，相应地权力也日益扩大。百姓的官谷负担由旱地的 2 箩增为水田的 3 箩，更增加了山官的剥削收入。

(4) 取消了景颇族的“苏温田”和崩龙族的“伙头田”，所有水田都要交纳官工、官谷（寨头种的田除外）。

(5) 债务、雇佣以及土地的典当关系有了发展，租佃关系也出现了。过去水田未被重视时，产生租佃关系是不可能的，现在水田成了争取的对象，租佃关系也成为可能的了。载瓦语称租子为“田的力气”，可能在开始时给田主一些报酬，是偿还田主开田时所费力气的，后来逐渐发展为索取一定的租谷而成为租佃关系。

(6) 土司控制加强了。早当死后，土司委派了腊丁、排老四与干厅三人为弄丙寨寨头，每人各给了土司一文卢比。这时土司不带兵也敢上山了。

从早当死后到解放前，各种因素（土司的控制、山官的权力、债利、雇佣、租佃等关系）在逐步增强，但社会性质无显著变化。

从上述历史演变过程中，提供了考察弄丙寨景颇族社会变化的历史线索：

当景颇族赶走崩龙族而定居西山的时候，内部的生产方式显然要比现在落后些。随着傣族土司制度封建影响的侵入，随着外族先进生产技术的传入，生产条件的改变（旱地逐步为水田所代替），各种封建因素也就产生并加强起来。但是作为一个处于外民族封建势力包围下的被压迫民族，内部团结和御外的力量，使该民族旧有的传统和制度被

顽强地保存下来，因此傣族土司可以利用山官间的纠纷进行挑拨，削弱其力量，便于自己的控制，但又始终未能彻底征服景颇族，使之成为其封建统治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种封建因素虽然已经渗入了并在景颇族社会内部逐渐发育起来，但都受到了该民族旧有的传统和经济制度的严重阻碍，从而形成了解放前的那种社会状态。

### 三、影响弄丙景颇族社会发展的因素

景颇族在其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渗透了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经历了崎岖曲折的道路，因此它不象在正常历史条件下发展的民族的社会发展过程。在考察其社会性质及历史变化时，必须着重考察其与周围民族特别是作为强大封建势力包围者的汉族和傣族的影响。

景颇族自身的社会发展阶段与周围民族特别是汉族和傣族相比是较落后的，景颇族内部虽然已经有了男女的分工，但迄今尚未产生显著的社会分工，没有分离出独立的手工业者而是停留在家庭手工业的阶段，许多重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很不发达，甚至还没有，如金属冶炼、制造铁器、陶器等等。但是景颇族确实已经在生产、生活上使用各种铁器、陶器等，并已有了先进的武器——火枪。景颇族所以能获得这些先进的生产工具，完全是依靠外地先进民族的供给。这些先进生产工具的输入，大大提高了景颇族的社会生产力。景颇族在生产技术上，学习了汉族和崩龙族的水田耕作技术，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至今在载瓦语中，许多农作物词汇系借用汉字，如谷子、麦子、荞子等，这些农作物的栽植与外民族的影响有密切关系。这些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传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他如高利贷、租佃、雇工等亦与外民族的影响密切相关，载瓦语称借贷的借亦叫“借”，而借一还二的方法是直接从傣族学来的。这些因素促进了社会贫富分化，加速其生产关系的改变。

但是正由于外民族的这种经济影响，使景颇族在生产、生活上的必需品越来越多的仰给于外族，而分离出自己的独立手工业者已越来越无必要，社会生产愈来愈趋于单纯的农业经营，这正是阻碍该民族社会分工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外族的封建统治者（在这里主要的代表是傣族土司）为了便于他的统治和剥削，不允许景颇族自身形成一个统一的力量，所以不断在山官之间制造纠纷，进行挑拨，使其自相残杀，必要时则使用自己的武力来征服，使各山官间永远维持一种落后的均势，停留在原来那样落后的生产方式上。

但是景颇族社会经济制度所以长期以来处于这样落后的状态，还必须进一步从景颇族社会内部来寻找阻碍社会发展的一些因素。

#### （一）现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

从生产力的水平来看，在现有的劳动条件下，一个人的劳动产品除自身消费外，已有一部分剩余产品了，也即是说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完全有可能提供相当一部分剥削

量，在这个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建立起一个比现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先进的社会制度是有可能的，显然现在的社会发展阶段是落后于生产力的水平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存在着矛盾，现有的生产关系之所以阻碍着社会的发展，有着下述几个原因：

### 1. 土地的集中受到限制

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大量集中，还存在一定的阻力。在现有的景颇族社会中，山官与百姓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山官要扩大他的剥削，发展他的势力，首先希望增多他的剥削对象，也即是增多百姓，所以每个山官都欢迎百姓来到自己辖区；而争取百姓的主要条件是土地，分配给百姓土地成了山官争取百姓扩大势力和增加剥削对象的手段。

### 2. 百姓享有一定的人身自由

山官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剥削百姓，但百姓有他一定的人身自由，山官残暴，百姓可以离去，如早当时百姓就纷纷离去，虽然山官有时可以强制扣留其全部财产，但人身是不能扣留的，百姓与山官没有人身依附的关系，山官不能把百姓束缚于土地上成为农奴，还不能成为领主经济。在景颇社会中任何一个人都有开垦土地“号田”“号地”的权利，因此剥夺其全部生产资料降之为奴隶的可能性亦不存在。

### 3. 土地出租受阻

目前虽已有少量水田出租，但由于旱地的自由垦耕尚存在，如果租佃的剥削量超过了旱地的产量则无人愿佃耕，因此要大量出租土地亦有困难，但发展地主经济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 （二）山官的政治制度的作用

山官制度在政治上是个不完整的制度，山官凭借传统的习惯法来巩固原有的生产关系。习惯法是该民族长期生活的传统观念的体现。它并不是专为山官的统治而服务的，山官要依靠习惯法来集中自己的权力成为专制的统治者是有困难的，他必须要有自己的统治机器——武装、法律和监狱，因此现有的山官制度只是维持和巩固原有落后生产关系，同时各个山官辖区的严格界限及政治上保持均势各不相属的状况，严重地妨碍了山官势力的兼并和扩大。山官不能扩大其统治，没有产生统治机器的客观条件，但是山官也有自己解释和执行习惯法的特权，逐步地修改习惯法，而使其为自身利益服务。

## （三）意识形态及习俗的作用

由于落后的鬼灵信仰，每年都要大量地杀牛祭鬼，特别是杀水牛，对畜力的破坏很大。1956年全年因祭鬼杀牛17户共18起25头，其中水牛7条，黄牛18条，另外猪75头，鸡235只。其他婚丧、节庆杀牛亦很多。此外在生产、生活上的落后习俗，如散漫的劳动习惯，青年串姑娘等，对劳动力的影响也很大。

## （四）社会财富的积累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扩大再生产创造了客观条件，社会财富的积累是扩大再生产

的条件，因此一个社会的发展，必须要有社会财富的积累。我们试从全寨的生产和消费中来考察其社会财富的积累（以 1956 年为例）。

### 1. 收入部分

- (1) 水田 95.8 箩种，产谷 5,746 箩。
- (2) 旱地 236.9 箩种，产谷 3,646 箩。
- (3) 园地 4.03 箩种（包谷种），产量折谷 806 箩。
- (4) 练地收入折谷 600 箩。
- (5) 鸦片烟收入折谷 3,510.5 箩。
- (6) 副业收入 2,925 元，折谷 2,347.5 箩（不包括畜牧）。
- (7) 卖工 840 个，折谷 294 箩。
- (8) 其他收入 108.66 箩。

总计 17,058.66 箩。

### 2. 支出部分

- (1) 口粮：381 人，平均每人 25 箩，共需 9,525 箩。
- (2) 衣服：381 人，平均每人折谷 5 箩，共需 1,905 箩。
- (3) 盐巴：381 人，平均每人折谷 1 箩，共需 381 箩。
- (4) 豆豉、肉类等每年每户折谷 3.5 箩，共需 227.5 箩。
- (5) 辣子每年每人平均折谷 0.2 箩，共需 76.2 箩。
- (6) 农具折旧 544.64 箩。
- (7) 种子 376 箩。
- (8) 草烟芦子：217 人，每人年需 5 箩谷，共 1,085 箩。
- (9) 酒类：自煮每人 2 箩，买吃每人 3 箩，共折谷 1,085 箩。
- (10) 鸦片：46 人吸食 2,376 两，折谷 2,376 箩。
- (11) 祭鬼支出 2,239.41 元，折谷 1,866.2 箩。
- (12) 其他支出 255.44 箩。

总计支出 19,702.98 箩。

收支相抵不敷 2,644.32 箩。

再以典型户的家计调查来看：

弄丙寨寨头排老大家庭（计算年度：1956 年）

人口：男 4 人，女 3 人。

劳动力：男半劳力 1 个、女全劳力 1 个、女半劳力 1 个。

土地：水田 3 箩种，旱地 3 箩种（种过一年的 2 箩种，种过三年的 1 箩种），练地 5 箩种，园地 0.1 箩种（包谷种）。

农具：犁 4 件，耙 1 件，锄 3 把，镰刀 4 把，长刀 3 把，砍刀 1 把，斧 1 把。

家畜：水牛 1 条，黄牛 5 条，猪 5 头，鸡 20 只。

全年收入：水稻 250 箩，旱谷 66 箩，包谷 15 箩折谷 15 箩，黄豆 4 箩折谷 12 箩，鸦片 100 两折谷 100 箩。

合计收入 443 箩。

全年支出：

(1) 生活支出：食米折谷 150 箩 衣饰折谷 67.4 箩，酒类 20 箩，盐巴折谷 25.2 箩，嚼烟折谷 15 箩，鸦片 54 两折谷 54 箩，烧酒折谷 60 箩，合计支出 451.6 箩。

(2) 生产支出：种子 86 箩。

(3) 特种开支：

本寨邻居婚丧喜庆及盖房子的无偿资助 20 箩谷。

娶儿媳开支：牛 4 条（160 元）、摆且（丝质衣服） 2 件（30 元）长衫 1 件（15 元）、袍子 1 件（10 元）、毛毯 1 条（7 元）礼钱 200 元，合计 422 元，折谷 312.5 箩。

宴亲会友开支：煮酒谷 16 箩，水酒谷 8 箩，吃米折谷 11 箩，猪肉 60 砵、牛肉 30 砵，折谷 100 箩。

特种开支（不包括猪牛肉）合计 367.5 箩。

全年支出合计 765.1 箩。

收支相抵亏空 322.1 箩。

从上列典型户收支情况中可以看出：在正常生产和消费的情况下，是足够生活而且有余的。全寨消费中，不正常的消费部分占总消费量的 21.8%，而用于再生产的支出只占总支出的 4.66%，社会财富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不正常的消费，破坏了社会财富的积累。景颇族社会财富积累的形式，在大多场合是积累牛，牛不仅是生产资料，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起着货币的作用。但是在一个农业社会里，把牛作为积累财富的形式，使财富的积累受到很大限制，但是牛在生产中的需用是有一定限度的，在畜牛过多的情况下，往往以杀牛祭鬼的形式大量宰牛，形成财富的大量消耗，虽然景颇社会中已出现了高利贷、租佃、雇工等关系，促进了财富增加和集中，但是积累财富的结果由于生产方式的限制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最后还是形成财富的不正常耗费。弄丙寨排勒丁家几年来生产情况食好，生活也有了显著提高，但他认为这是鬼的保佑，为了答谢鬼，1956 年他祭了三天大鬼，计杀牛 2 条、猪 6 头、鸡 20 只，加上米、酒等花费共值 243.3 元 耗费很大。景颇族的经济制度限制了社会财富的积累，从而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 四、结 束 语

上述资料集中地谈到了有关弄丙景颇族社会生产方式的一些问题。这些资料归纳起来，拟说明如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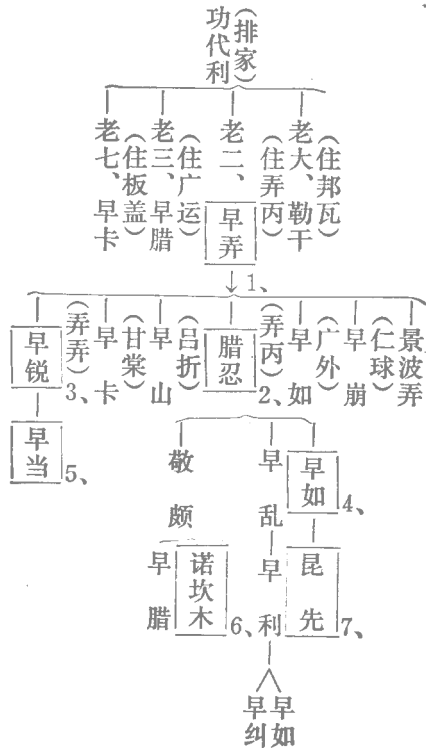
(1) 景颇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已足够提供一定的剥削量，在此基础上可以建立起一种比现社会发展阶段更高的社会制度。

(2) 现有生产关系中奴隶制和封建制因素还不占主要地位，而且发展成为奴隶制或封建领主经济的条件也不具备。

(3) 所以形成景颇族这种复杂的生产方式，是由于该民族所处的复杂的民族关系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形成的。

(4) 景颇族社会发展的滞缓，是由于该族本身和民族外部存在着许多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为了集中地说明景颇族的社会生产方式，许多有关该族社会上层建筑及历史传说部分的材料没有列入。为了精简起见，生产方式本身许多详尽的原始资料亦未列入。

附：弄丙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说明：

1. 括弧内系地名（寨名）。
2. 有黑框的是弄丙的当权山官，数字是按当官先后次序排列。
3. 各代山官当权年限：  

早 锐	1886 年—1899 年
早 如	1900 年—1902 年
早 当	1902 年—1930 年
早 乱	1930 年—1932 年（暂管）
诺坎木	1933 年
昆 先	1934 年—现在

1957年 1 月调查